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有关风险及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重大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7
四、 资产情况.....	38
五、 负债情况.....	3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3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简阳发展、公司、本公司	指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报告	指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12 月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简阳发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Jianyang Development Holdings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anyang Development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1,15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14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樊曙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融资管理部部长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870 号
电话	028-27225966
传真	028-27225966
电子信箱	835559446@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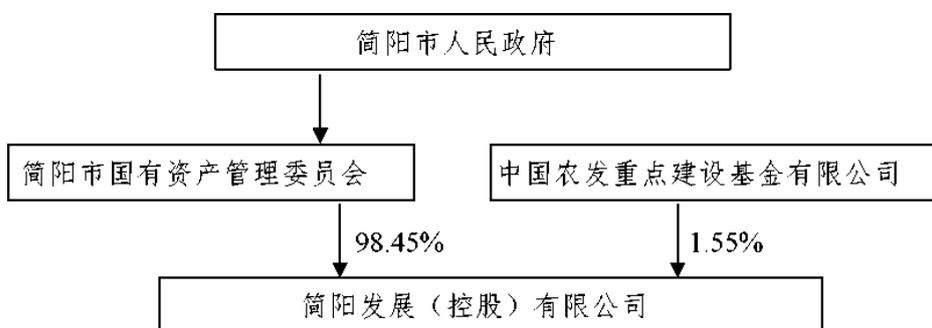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吴雪梅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董事	李俊	董事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李俊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吴雪梅、付文虎、龙燕、樊曙光

发行人的监事：李登维、陈家琪、邱红、谢成、谭丽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雪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闫碧军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土地整治服务；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为简阳市重要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担负着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任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形成了以工程项目建设业务为主，以土地转让、租赁业务为辅的经营模式。

1.2.1 项目建设业务

作为简阳市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公司主要以工程委托代建方式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市政道路建设等。公司与市政府签署了《委托代建合同框架协议书》，根据《委托代建合同框架协议书》，接受委托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和建设管理，市政府授权有关机构对项目投资建设进行监督管理，由市政府支付发行人投入资金的项目总投资成本和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为项目总投资成本乘以代建管理

费率，初步确定代建管理费率为 10.00%。

1.2.2 土地转让业务

发行人的土地转让业务主体为子公司雄州公司。首先，雄州公司通过招拍挂或协议出让方式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此后，发行人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署联合开发协议获取土地转让收入，雄州公司分配保底包干分成收入，该保底包干分成不因项目的经营等任何情况而调整。另一方面，以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形式，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取得土地转让收入。

1.2.3 租赁业务

为强化简阳市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资产、减负增收，经简阳市政府授权，发行人负责经营、维护简阳市部分国有房产，由发行人寻找目标客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取相关租金，获得房屋租赁收入。

1.2.4 其他业务

（1）停车场业务及城市空间使用业务

简阳部分城区道路及相关区域的停车位由市政府授权给发行人经营，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停车位收费单位，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签订合同后，发行人一次性收取一定费用，收费单位续期则需续交费用，发行人不得干预收费单位获取停车费收入。

简阳部分城区路灯杆及人行天桥的广告位由政府授权给发行人经营，在相关区域有广告需求的单位与发行人签订广告位出租合同后，发行人收取一定的城市空间使用费。

（2）设备及配套设施出租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简阳市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发行人将部分铁塔设备出租给拥有通信业务的相关单位作为基站使用，签订相关合同出让使用权，获得相应的设备使用费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2.1 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2.1.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通常投资规模大，且投资回收期长，项目的投融资往往由地方政府设立

的城市建设投资承担。近年来，为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一方面增加财政投入，另一方面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多渠道引入资金，利用金融杠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发展。随着资金的不断投入及政策的贯彻落实，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60.00%。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提高，未来一段时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坚持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区域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 and 支撑体系。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支持将得以延续，同时考虑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1.2 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6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同意四川省变更县级简阳市代管关系的批复》，同意将简阳市代管的县级简阳市改由成都市代管，这将很大程度促进简阳经济的发展，为简阳的工业发展带来强劲的动力和支撑力，并将推动产业的特色化和高端化转型，实现经济总量的增长、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促进经济、交通、教育等规划全面与成都同步。

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简阳市被列入重点开发区域。简阳市处于成渝经济的核心地带，成渝经济区的加快建设有利于推进简阳市开放合作。成都市打造天府新区和建设世界现代田园城市的规划，为简阳市融入成都经济圈、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增强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了难得机遇。

根据《简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为落实“东进”战略，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的城乡空间，提出在简阳市域范围内形成“一区、三城”的分区结构，构建简阳新的经济地理发展格局：构建临空经济都市区，提升简阳发展能级，支撑东进战略；形成空港新城、简阳城区、简州新城三个产业新城协同发展格局，规划三城人口规模各105.00、65.00和60.00万人，用地各120.00、65.00、60.00平方公里；将空港新城发展为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成为西部重要的国际化现代空港新城；简阳城区发展为成都东部城市新区综合服务基地、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简州新城发展为先进制造业基地、东进五大组团

高品质的生活服务中心。简阳市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为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前景。

2.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2.2.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经简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从事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伴随着简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必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简阳市共有五家城投类企业，发行人属于其中之一，主要负责简阳市老城区及东城新区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主要负责的业务与其他四家城投企业具有业务差异性，故其在简阳市老城区及东城新区的基建业务具有垄断性。

从营运能力来看，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居于中上等水平，总资产仅次于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营运能力较好；从盈利能力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其他城投企业相比，居于中上等水平；从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流动性指标较区域内其他城投企业处于最高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2.2 发行人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1）显著的区域地位及优势

简阳地处四川盆地腹地，具有“密迹锦城，西控巴陵”的战略区位，与成都仅一山之隔，是成都向东拓展、辐射川中、连接重庆、走向全国、放眼世界的门户，具有广阔的服务半径和市场空间，川东、川南资源要素也汇集于此。随着成渝城际客运专线、成安渝高速、成都第二绕城高速、成都经济区环线、成都新机场高速等大型通道的建设和竣工通车，简阳全面融入成都“半小时经济圈”。伴随着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开工建设，简阳的航空交通线将与水、陆交通要道相结合，推动该市形成“水陆空并举，大中小配套”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2）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简阳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担负着简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任务，在项目投融资方面均得到了简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公司发展，简阳市政府给予了公司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2019-2021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2,000.00万元、11,000.29万元和8,824.53万元。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政府资源、资金、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分享简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一系列经济效益。

（3）土地资源优势

土地资源及其价格是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简阳市政府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陆续将土地资产注入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以及政府持续的资产注入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牢固基础。

（4）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简阳市国有独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在国内银行间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2.3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以更高的智慧和勇气，更大的决心和魄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抓重点，攻难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围绕上述目标，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1）创新融资工作思路，拓展融资渠道。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的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公司融资模式，进一步进行融资创新，重点探索新型模式。

（2）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继续认真严格执行简阳市政府有关政府性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监管的深度和力度，重点把好招投标关、合同签订关和资金支付关，从源头上搞好控制管理，切实保证质量、进度和成本目标。

（3）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盘活现有存量国有资产，进一步完善经营性资产管理程序和 workflow，明确责任，建立台账，定期督查，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4）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实现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摆脱对传统财政的依赖，投身到培育新经济、新生态和新城市的大潮。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公司作为简阳市的城市建设投资主体，以工程委托代建方式承担了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主要包括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等。2021年公司新增安置房销售收入，为以往发行债券的募投安置房项目所实现的收入0.18亿元，包括项住宅、营业房、商业总合体、车位销售收入等。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项目建设	11.55	11.13	3.64	94.52	11.68	10.94	6.34	95.35
租赁	0.17	-	100.00	1.39	0.11	0.05	54.55	0.90
土地出让	0.28	0.30	-7.14	2.29	-	-	-	-
安置房销售	0.18	0.12	33.33	1.47	-	-	-	-
其他业务	0.04	-	100.00	0.33	0.46	0.04	91.30	3.76
合计	12.22	11.55	5.48	100.00	12.25	11.03	9.96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土地转让业务为公司 2017 年确认的业务，2018 年与 2019 年土地出让收入分别为 4.03 亿元与 8.34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土地转让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06.7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转让了 2 宗土地使用权所致，2020 年公司无转让的土地，土地出让收入为 0.00 亿元，2021 年公司出让地较少，收入为 0.28 亿元。

(2) 安置房销售：2021 年公司新增安置房销售收入 0.18 亿元，为以往发行债券募投安置房项目所实现的收入。

(3) 租赁成本为零：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部分为自有房屋，是简阳市政府为增强公司实力注入公司的资产或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购买的房产；此外，为强化简阳市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经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简阳市人民政府安排公司负责经营、维护简阳市部分国有房产，租赁收入归公司所有。故 2021 年租赁收入未计提相关成本。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更高的智慧和勇气，更大的决心和魄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抓重点，攻难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公司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1、创新融资工作思路，拓展融资渠道。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的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公司融资模式，进一步进行融资创新，重点探索、推行 PPP 模式。

2、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继续认真严格执行简阳市政府有关政府性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制度，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监管的深度和力度，重点把好招投标关、合同签订关和资金支付关，从源头上搞好控制管理，切实保证质量、进度和成本目标。

3、加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盘活现有存量国有资产，进一步完善经营性资产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明确责任，建立台账，定期督查，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1 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房屋租赁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相关行业及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判断政策的变化，积极制定应对策略，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为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1.2 公司经营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此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产生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对策：从全国和地区经济发展及政策导向情况看，政府投资仍将保持增长趋势，政府的相关补贴也将不断落实，企业经营风险相对较低。此外，企业今后将继续争取当地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企业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

1.3 企业融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所在地区发展速度较快，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当地相关业务的主要从事者，在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其中，存在较大的融资压力。

对策：发行人正积极、灵活地利用各种融资手段开展融资工作，提高企业的融资效率，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同时，企业在运营项目上也将更注重项目本身的经济效益，项目本身是否能产生足够的收益用以偿还使用融资工具所获得的款项将是发行人选择项目的一个重要指标。

1.4 资产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82%，存货主要为即期变现能力较弱的项目开发成本，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对策：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3,183,928.3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30,807.34万元，占总资产的92.05%，除存货外，发行人仍持有相当比例的货币资金，对资产流动性形成一定补足。项目开发成本系公司经营资产，一般不作变现准备，且公司存货中保有较多土地资产，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能为公司提供一定的流动性。

1.5 资金压力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19-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64亿元、-1.71亿元和-19.89亿元，近年来波动较大，表现较差。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对策：发行人所在地区发展速度较快，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较为迫切，且发行人作为当地相关业务的主要承担者，当地政府对发行人持续给予项目支持补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现金压力，同时，发行人前期项目建设竣工后将形成稳定的资金回流，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期良好，能够较好改善发行人现金状况。

1.6 偿债压力风险及对策

风险：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82%，水平较高。

对策：经测算，发行人偿债压力主要集中在2021年，随后偿债压力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行人系连续发债企业，未来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项目建设等主营业务收入和简阳市

财政拨付。此外，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简阳支行等大型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以上资金来源，公司能够满足每年有息负债的本息偿付及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一般规定、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及处罚。根据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原则；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损害公司、成员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合法利益原则。管理制度要求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股东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董事会、股东报备。所指关联交易总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董事会和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樊曙光。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1）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董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监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长报告有关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管理层应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部门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时常敦促其分管部门应披露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的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承担一切责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7）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	3.9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36.6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3.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2.74%；银行贷款余额 2.0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8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5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1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20	2.00	3.20	16.20	23.60

银行贷款					2.02	2.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86	11.86
其他有息债务				0.14		0.1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2.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00 亿元，且共有 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6年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简州城投债（银行间）、16简州债（上交所）
3、债券代码	1680436.IB、139281.SH
4、发行日	2016年11月10日
5、起息日	2016年11月1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1月10日
8、债券余额	4.00亿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四川简州城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9简州专项债（银行间）、19简州债（上交所）
3、债券代码	1980051.IB、152120.SH
4、发行日	2019年3月12日
5、起息日	2019年3月1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12日
8、债券余额	6.00亿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四川省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简发债（上交所）
3、债券代码	2180145.IB、152837.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31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9月2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2日
8、债券余额	2.60亿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2简发债（上交所）
3、债券代码	2280066.IB、184254.SH
4、发行日	2022年2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2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2月25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否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2180145.IB、152837.SH

债券简称：21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 简发债（上交所）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回售条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80436.IB、139281.SH

债券简称：16 简州城投债（银行间）、16 简州债（上交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分次还本，从2019年至2023年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特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代表全体持有人的利益。

（三）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专项账户设置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机制。

债券代码：1980051.IB、152120.SH

债券简称：19 简州专项债（银行间）、19 简州债（上交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权代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

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权代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二）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1）债权代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3）债权代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权代理人不再符合债权代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债权代理人。

2、新债权代理人的聘任：

（1）新任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权代理人符合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权代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知晓债权代理人不符合担任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权代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3）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权代理人签署新的《债权代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权代理人签署新的《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债权代理人的聘任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债权代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权代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权代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债权代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权代理人的，自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新任债权代理人继承债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终止。新任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权代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权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权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权人具备担任本次债权代理人的资格，且就债权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权人丧失该资格；

（3）债权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债权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权代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权代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权代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五）违约责任

1、《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者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权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员工或关联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如债权人对上述任何损失的产生存在过失、恶意、故意等过错行为，则债权人应对债券持有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及/或债权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由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承担，该终止包括《债权代理协议》由于发行人及/或债权人依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除《债权代理协议》上述规定外，《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债权代理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权代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债权代理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权代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权代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权代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权代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若发生下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本次债券全部偿还完毕；变更债权人；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

债券代码：2180145.IB、152837.SH

债券简称：21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 简发债（上交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3、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4、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应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债券代码：2280066.IB、184254.SH

债券简称：22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2简发债（上交所）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因到期、回售或加速清偿等原因，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被补救。
- 3、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 5、其他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如有）。

（二）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

（三）应急事件

发行人预计出现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债券违约的救济机制和处置程序

1、加速清偿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人应立即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要求发行人立即清偿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债权人应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该按照债权人的要求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立即清偿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或采取《债权代理项下》9.2.2项下的措施以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行人加速清偿的豁免。

2、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程序处置抵质押物等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不可抗力

任何因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影响履行相关义务的，则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书面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后，免除责任。

（六）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80436.IB、139281.SH

债券简称	16简州城投债（银行间）、16简州债（上交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简阳市北部石桥镇。项目建筑面积299,714.96m ² ，地上建筑面积244,199.96m ² ，其中住宅193,705.96m ² ，垃圾和配电房60.00m ² ，商业建筑50,434.00m ² ，架空层1,110.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54,405.00m ² ，拆迁面积177,900.00m ² ，拆迁安置2,790户。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简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批复》：同意将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一期）共1,300户纳入2013年-2017年四川省和国家棚户区改造规划。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根据“16 简州城投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建设，原定建设期三年，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前期征收工作受阻，并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停工影响，整体工期有所拖延。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金额 155,612.18 万元。“16 简州城投债”共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共使用 100,00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中。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总投资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建设过程中政策调整、规范标准更新而引起投资额的变化，项目进行及时进行了工程造价调整，以及原投资估算所涉征收补偿费用中的不可预见费及陕西街小区、红星桥小区的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实际支出低于预期所致。销售工作已启动，发行人将通过销售住宅、营业房、商业综合体、车位及收取专项补贴等方式实现收益，预计募投项目总收入约为 235,556.85 万元，经营性净收益约为 221,074.53 万元，较好的项目收益为该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兑付“16 简州城投债”的本金和利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80051.IB、152120.SH

债券简称	19 简州专项债（银行间）、19 简州债（上交所）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全部用于简阳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本项目在简阳市内新建 11 处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262.06 亩，共计 17,797 个停车位，其中地面停车位 5,442 个，地下停车位 12,355 个。地面停车场总用地面积 174,710.00 m ² （262.06 亩），净用地面积约 163,260.00 m ² ，地下停车库建筑面积约

	494,200.00 m ² 。项目选址分布于简阳市城北、城东、城南核心区域，包括射洪坝街道、放生坝片区、城北片区、射洪坝片区、石盘镇象鼻村5组、射洪坝片区检察院左后侧、东城新区总体规划东北角C-17-1地块、东城新区总体规划东北角。城市停车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面停车场，铺设综合管网，绿化等环境工程；新建地下停车库以及配套停车管理系统和供配电等公用工程；根据停车场周边需要，配建服务用房，以及建筑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通讯、市政管网等配套设施安装工程。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6.00亿元，全部用于简阳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本报告期之前，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其中：已完工项目包括东城新C区C6安置还房建设停车场项目、鳌山公园以东片区安置还房建设停车场项目、射洪坝社区服务中心停车场项目、简阳市精神病医院迁建停车场项目、简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停车场项目、简阳市执纪审查业务用房建设停车场项目、迁建市委党校停车场项目；建设中项目包括简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住院大楼扩建停车场项目；未开工项目包括放生坝片区安置还房建设停车场项目、石桥古镇建设停车场项目、四川省综合应急求援训练基地安置还房停车场项目。本报告期内，投资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预计募投项目总收入约为235,556.85万元，经营性净收益约为221,074.53万元，募投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145.IB、152837.SH

债券简称	21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 简发债（上交所）
募集资金总额	2.6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2020年2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通知明确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公司符合对应的申报要求与条件。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2020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不涉及募投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066.IB、184254.SH

债券简称	22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2简发债（上交所）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00亿元，其中4.20亿元用于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杨柳沟安置点项目，2.8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4.20 亿元用于简阳市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杨柳沟安置点项目，2.8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80436.IB、139281.SH

债券简称	16 简州城投债（银行间）、16 简州债（上交所）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p> <p>（1）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偿债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p> <p>（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吴雪梅为组长，副总经理张文豪、财务总监付文虎为组员，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p>

	<p>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p> <p>（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p> <p>（2）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p> <p>（3）地方经济良好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p> <p>（4）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保障。</p> <p>（5）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p> <p>（6）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p> <p>（7）《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p>
<p>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按照相关募集说明书执行</p>

债券代码：1980051.IB、152120.SH

<p>债券简称</p>	<p>19简州专项债（银行间）、19简州债（上交所）</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担保：本次债券由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发行人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偿债压力做了认真分析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相应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p> <p>（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和归集偿债资金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将指定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一定比例的偿债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p> <p>（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期债券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偿债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吴雪梅为组长，财务总监闫碧军、融资部部长樊曙光为组员，小组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如果对应岗位人员变动，则偿债工作小组成员相应变动。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p>

	<p>或兑付期限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债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p> <p>（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p> <p>（2）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p> <p>（3）第三方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p> <p>（4）地方经济良好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p> <p>（5）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是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保障。</p> <p>（6）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p> <p>（7）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p> <p>（8）《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p>
<p>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p>

债券代码：2180145.IB、152837.SH

<p>债券简称</p>	<p>21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 简发债（上交所）</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担保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p> <p>（1）公司聘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p> <p>（2）公司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p> <p>（3）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3、偿债保障措施：</p> <p>（1）发行人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及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p>

	<p>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p> <p>（2）优良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p> <p>（3）地方经济良好的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p> <p>（4）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p> <p>（5）第三方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280066.IB、184254.SH

债券简称	22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2 简发债（上交所）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p> <p>（1）发行人将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p> <p>（2）自本次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p> <p>（3）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益、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所产生的收益等。</p> <p>（4）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相关事项。</p> <p>3、偿债保障措施</p> <p>（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重要来源。</p> <p>（2）发行人较强的整体综合经营实力是债券偿付的有效保证。</p> <p>（3）第三方担保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p> <p>（4）地方经济良好发展趋势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经济基础。</p>

	(5) 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后备支持。 (6) 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写字楼名义层29层1单元-6单元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强、段理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80436. IB、139281. SH
债券简称	16 简州城投债（银行间）、16 简州债（上交所）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人	杨羽云、王军、薛晗、杨逊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 010-59833016

债券代码	1980051. IB、152120. SH
债券简称	19 简州专项债（银行间）、19 简州债（上交所）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人	王军、薛晗、杨逊、周也、刘胜军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 010-59833016

债券代码	2180145. IB、152837. SH
债券简称	21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 简发债（上交所）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人	王军、李佳佳、薛晗、杨逊、黄俊、刘晋东
联系电话	010-59833001、010-59833016

债券代码	2280066. IB、184254. SH
债券简称	22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2 简发债（上交所）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国际1号门
联系人	盛竹筠
联系电话	010-57631063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80436. IB、139281. SH
债券简称	16 简州城投债（银行间）、16 简州债（上交所）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债券代码	1980051. IB、152120. SH
债券简称	19 简州专项债（银行间）、19 简州债（上交所）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债券代码	2180145. IB、152837. SH
债券简称	21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1 简发债（上交所）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债券代码	2280066. IB、184254. SH
债券简称	22 简阳发展债（银行间）、22 简发债（上交所）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80436. IB、139281. 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1 日	为保持审计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以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未对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102280955. IB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 月 1 日	为保持审计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符合	未对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偿付造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的影响
					，以及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本公司章程规定	成重大影响
1980051. IB 、 152120. 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1日	为保持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内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未对投资者利益、债券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2180145. IB 、 152837. 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1日	为保持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内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未对投资者利益、债券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2280066. IB 、 184254. 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1日	为保持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内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未对投资者利益、债券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

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2,399,272.85	705,875.00	-1,693,397.85
合同负债		1,612,759.86	1,612,759.86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80,637.99	80,637.9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600,000.00		-445,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5,600,000.00	445,600,000.00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600,000.00		-385,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5,600,000.00	385,600,000.00

4、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内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中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基于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的准则，执行新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其他应付款	1,920,658,182.42	1,881,341,908.44	-39,316,273.98
应付债券	1,191,150,727.07	1,230,467,001.05	39,316,273.98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其他应付款	1,598,498,984.92	1,559,182,710.94	-39,316,273.98
应付债券	1,191,150,727.07	1,230,467,001.05	39,316,273.98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0.0012	0.0004	0.0025	-5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4.46	-100.00
固定资产	13.95	4.38	1.52	820.70
无形资产	0.0013	0.0004	0.0050	-74.2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预付账款变动原因：2021 年收到购买货物，结转了部分预付账款，致使该科目减少。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 2021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固定资产变动原因：2021 年，股东投入价值 12.00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资产，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4）无形资产变动原因：2021 年处置报废了部分软件无形资产，使得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降低。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9.50	9.14		30.99%
存货	220.55	5.54		2.51%
合计	250.05	14.6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4.45	2.09	1.75	154.29
预收款项	0.04	0.02	0.02	5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0	12.36	19.87	32.37
其他流动负债	4.16	1.95	2.00	107.95
应付债券	22.68	10.66	11.91	90.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	2.43	3.55	45.70

发生变动的原因：

1、短期借款变动原因：公司 2021 年新增了较多短期借款，主要系通过筹措短期资金满足日常运营需求所致。

2、预收款项变动原因：公司 2021 年预收款项较 2020 年增长了 56.51%，主要系预收租金金额上升所致。

3、应付债券变动原因：主要系 21 简阳发展债、21 简阳发展 PPN001 发行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44.5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74.6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0.79%。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6.30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3.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51%；银行贷款余额 102.0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4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5.9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3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1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7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1 年 (不含) 至 2 年 (含)	2 年以上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20	2.00	3.20	16.20	23.60
银行贷款			12.45	25.76	63.80	102.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50	6.35	31.08	45.93
其他有息债务			1.15	1.96	-	3.1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99.01%	有限责任公司	233.56	73.59	13.23	0.81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导致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投资损失，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7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78 亿元，收回：5.95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6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2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1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5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3.8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3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2.00	2034 年 4 月 21 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	良好	借款担保	0.55	2022 年 2 月 10 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渔产品销售					
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1.80	2025年7月31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1.36	2022年8月19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3.00	2022年9月29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土地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农、林、牧、渔产品销售	良好	借款担保	2.25	2036年2月9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	良好	抵押担保	3.00	2023年5月8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	良好	抵押担保	2.00	2022年11月10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简阳市	非关联	11.57	城乡供	良好	抵押担	2.11	2023年	无重大不良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方		水，污水处理等		保		2月27日	影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	良好	抵押担保	1.00	2023年6月17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	良好	抵押担保	1.00	2022年3月15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7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	良好	抵押担保	5.00	2026年4月14日	无重大不良影响
合计	—	—	—	—	—	25.07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之签章页)

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9,548,144.76	2,580,739,329.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31,316,064.62	1,732,181,060.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852.34	245,44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03,278,217.91	2,100,043,74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054,778,779.53	20,263,274,397.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147,554.08	32,624.81
流动资产合计	29,306,187,613.24	26,676,516,60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5,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791,359.87	231,412,71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0,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30,806,597.86	
固定资产	1,394,883,328.47	151,502,912.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948.72	499,999.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210,234.92	829,015,623.53
资产总计	31,837,397,848.16	27,505,532,23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000,000.00	1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9,553,307.60	
应付账款	1,974,734.23	2,048,614.33
预收款项	3,743,145.55	2,399,272.8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68.77	12,797.07
应交税费	351,486,740.25	407,607,556.50
其他应付款	1,450,257,906.18	1,920,658,182.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29,538,165.70	1,986,523,528.41
其他流动负债	415,895,718.93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17,461,487.21	4,694,249,951.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102,121,583.49	11,105,459,200.00
应付债券	2,267,813,527.39	1,191,150,727.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57,703,958.25	1,440,707,901.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2,13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441,383.33	355,135,94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6,532,587.41	14,092,453,769.47
负债合计	21,273,994,074.62	18,786,703,72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1,500,000.00	3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41,708,676.17	6,679,557,37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356,404.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21,045.41	40,821,04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4,204,708.54	1,642,241,57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62,590,834.98	8,717,620,000.44
少数股东权益	812,938.56	1,208,51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63,403,773.54	8,718,828,51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837,397,848.16	27,505,532,232.15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文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622,428.17	380,698,23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7,818,727.06	537,818,727.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755,858,572.39	1,508,212,853.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12,969,372.26	3,178,788,804.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76,269,099.88	5,605,518,619.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7,607,569.58	3,777,607,56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0,170,669.63	19,369.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8,378,239.21	4,163,226,939.21
资产总计	12,454,647,339.09	9,768,745,55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3,602.60	1,033,602.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465.80	9,873.96
应交税费	49,254,486.81	50,936,497.10
其他应付款	1,600,449,688.99	1,598,498,984.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070,800.00	342,842,108.43
其他流动负债	18,9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20,786,044.20	1,993,321,06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0,708,400.00	1,328,879,200.00
应付债券	2,144,531,482.79	1,191,150,727.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5,769,882.79	2,520,029,927.07
负债合计	5,566,555,926.99	4,513,350,99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1,500,000.00	3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73,071,411.58	4,494,920,111.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21,045.41	40,821,045.41

未分配利润	362,698,955.11	364,653,407.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88,091,412.10	5,255,394,56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54,647,339.09	9,768,745,558.79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文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1,779,866.15	1,224,769,096.84
其中：营业收入	1,221,779,866.15	1,224,769,096.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3,541,180.45	1,125,792,755.48
其中：营业成本	1,155,030,374.84	1,103,444,810.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343,375.10	6,627,541.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015,251.81	19,917,025.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847,821.30	-4,196,621.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974,770.30	4,287,877.37
加：其他收益	88,248,052.42	110,002,92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8,648.98	3,856,36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78,648.98	3,406,36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7,249.2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0,342,636.39	212,835,627.44
加: 营业外收入	1.19	29,240.00
减: 营业外支出	7,585,622.71	13,080,567.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57,014.87	199,784,300.44
减: 所得税费用	15,643,623.96	22,061,650.0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13,390.91	177,722,650.4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13,390.91	177,722,650.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08,963.01	177,923,622.0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572.10	-200,97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56,404.86	-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56,404.86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56,404.86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34,356,404.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469,795.77	177,722,650.4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865,367.87	177,923,622.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572.10	-200,971.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文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666,666.67	
减：营业成本	258,562,125.42	
税金及附加	8,611,303.91	72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13,307.99	4,646,773.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04,607.11	-1,902,027.31
其中：利息费用		1,810,418.21
利息收入	-2,423,530.37	1,916,708.10
加：其他收益	3,246,844.26	22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19.28	-2,745,240.93
加：营业外收入		9,24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19.28	-2,736,000.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19.28	-2,736,000.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19.28	-2,736,000.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619.28	-2,736,00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文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119,751.39	1,300,553,50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646,070.29	254,573,7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6,765,821.68	1,555,127,22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4,533,942.29	1,996,463,744.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0,304.24	10,488,62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94,905.15	215,947,46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476,089.17	706,346,6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305,240.85	2,929,246,4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39,419.17	-1,374,119,23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4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12,25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07,258.34	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07,572.32	778,00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2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07,572.32	24,278,00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9,686.02	-23,828,00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7,742,809.29	2,9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0,043.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8,792,852.63	2,96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6,290,257.71	2,026,359,10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200,379.42	1,014,415,61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856,187.33	516,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9,346,824.46	3,557,094,71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46,028.17	-591,094,71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93,704.98	-1,989,041,96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041,849.74	4,196,083,81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548,144.76	2,207,041,849.74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文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	129,541,83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032,691.14	1,006,988,01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032,691.14	1,136,529,84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42,971.76	159,818,043.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5,529.08	3,068,50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98,743.30	389,77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731,921.18	864,360,09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989,165.32	1,027,636,4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56,474.18	108,893,41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5,035,059.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535,05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7,207,200.00	57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447,191.44	160,315,54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654,391.44	737,015,54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880,667.93	-737,015,54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924,193.75	-628,122,12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98,234.42	1,008,820,36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622,428.17	380,698,234.42

公司负责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碧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付文虎

